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09397 號

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案號：花申評字第 11002 號

申訴人：林○○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之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以 109 年 1 月 17 日○○○號公傷假回覆聯僅核予 8 日 2 小時，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緣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三）下午校內研習發病後，持續看診至今，原措施學校回覆核予之公傷假只採計自 108 年 10 月 2 日下午 14 點起至 108 年 10 月 10 日止計 8 日 2 小時。申訴人不服該核定，於法定期間內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三）下午校內研習發病後，陸續於○○○耳鼻喉科、中醫科、風濕免疫科、○○○診所和○○○復健診所就診，五位醫師所開診斷證明內容皆證明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後仍處於宜休養狀態。因申訴人自 108 年 10 月 2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止皆有合格醫師證明書證明申訴人宜休養之事實，故申訴人認為原措施學校應採納醫

生所開診斷書之建議，採計公傷假日數應至 109 年 4 月 6 日。

- (二) 申訴人自學校發病送急診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撰寫申訴書時間），皆有○○○診所開立之診斷書證明申訴人皆為同一病因宜休養，且診所出具之病因與 109 年 1 月 6 日○○○醫院○○○醫師開立之診斷書病因相同，足為佐證因果關係。
- (三) 原措施學校於 109 年 1 月 6 日前，原本告知申訴人會依 108 年 10 月 7 日出○○○急診後看診的○○○醫院○○○醫師證明為據，核給公傷假日數。後申訴人前往看診，於 109 年 1 月 6 日拿到○○○醫院所開「建議持續休養 3 個月」的證明後，原措施學校竟出爾反爾，完全不予採計這份證明。
- (四) 依據銓敘部 106 年 12 月編印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上冊」公假事項（因公傷病事項）釋 30、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銓敘部 101 年 3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13563742 號電子郵件及銓敘部 100 年 8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1003447197 號書函，申訴人主張：
1. 自 108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6 日止，皆有合格醫師證明書證明申訴人宜休養之事實。
 2. 公傷假報告書之申請日數共為 6 月 8 日，仍於 2 年期限之內，根據上開函釋，主張此為合理期間。
 3. 原措施學校不能因病情能否於短時間內治癒而決定是否得請公傷假之依據。且原措施學校所指非短時間能治癒之舉列為請病假逾 28 日，得請延長病假之請假規則，與申訴人正常上班執行職務以致傷病之情形不同。
- (五) 服務機關固享有裁量權，若無其他更具公信力之判斷依據足資推翻醫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外，仍宜以相關醫事診斷證明為給假與否之準據。
- (六) 申訴人舉證原措施學校前後不一說法：
1. 發病之始，因不諳公傷假請假之規定，經原措施學校人事張主任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告知：「若具備 108 年 10 月 2 日由學校直送○○○醫院急診室醫師所補開之醫囑宜休養證明的話，可得申請公傷假。」
 2. 申訴人丈夫致電請教花蓮縣政府○○○，○○○回應：「請公傷假『沒有一定必須』是第一個直送醫院的醫師出具證明，學校可就其『實際就診情形之證據核予公假』，只要能夠證明即可，附上診所的醫師證明也是可以。」

3. 原措施學校人事○○○與縣府○○○確認後，在 108 年 1 月 6 日於 LINE 通話中與申訴人說明：醫師本於專業最能證明病人病情及宜休養的日數，故原措施學校會依醫師證明為實際依據，核給公傷假日數。請申訴人再補齊 (1) ○○○醫師之專業醫師證書影本及 (2) ○○○耳鼻喉科○○○醫師診斷證明。

4. 申訴人於 109 年 1 月 7 日親至學校送交公傷假報告書，○○○傳給申訴人銓敘部 79 年 1 月 12 日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因此申訴人認為○○○是以此函釋，作為申訴人申請公傷假之依據。

5. 於 109 年 1 月 9 日接到○○○來電，改口說：「原措施學校○○○怎麼給公傷假，從最嚴格完全不給假到最寬給予 6 月 8 日都可以，都沒錯。」

(七) 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行政裁量權」「覈實」之邏輯，認為有兩處標準前後不一：

1. 108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10 日，採納○○○診所所開立之診斷證明；但 108 年 10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對於同一個診所所開立的診斷證明，原措施學校卻不予採認。

2. 原措施學校採認 108 年 10 月 7 日○○○醫院急診○○○之診斷證明，卻不採認申訴人同日看診○○○醫院○○○醫師之診斷證明。

(八) 申訴人因○○○在言語上施壓，以及在 108 學年度職務的安排亦較以往施加申訴人許多壓力。例如：

1. 嚴格要求科任教師必須參與每週升旗，此並非與教學職務直接相關。

2. 將申訴人導護工作調整為需輪值主持全校活動之導護長，後向生教組長反應，調回原第三、四導護輪值工作未果。

3. 致使申訴人較之前可連續上班一年時更為勞心勞力，以致氣喘發作多次，再不舒服也不敢輕易請假。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研習前身體即感不適，覺得有氣喘大發作送醫之可能性，但因心繫○○○之告誡，故不敢輕易請假，以致研習當天氣喘病症累積至最後大肆發作，必須緊急送醫急診。氣喘病症比第一次申請延長病假更為嚴重，到學期末仍無法回校上班。故這次因公傷而必須申請 109 年 2 月之後的延長病假，不能視為理所當然的「第五次」，而歸因於慢性病之理由。

(九) 申訴人主張教師平日參與研習，是以「公假」提出申請，既可申請「公

假」，便應視為「執行職務」，是故合乎公傷假請假之規則。氣喘雖為慢性病，若平時控制得宜便沒問題，一旦被觸發就是急症，需要醫療甚至休養。若非開學之初主管忽視醫師證明之醫囑，而安排過度分量之非教學職務，且無彈性調整空間，申訴人怎會在執行職務中猝發氣喘急症？前後豈無因果關係？

- (十) 查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2 日○○○號函，旨揭醫師無義務於醫師證明上註明休養期限，即便開立證明也是按診斷狀況給予建議，故可由教育部依照醫囑參考認定云云。可知仍須參考醫師專業證明，而非機關主管可自行認定准駁與否，且依申訴人就醫紀錄載明，可知每三、五天就複診，確認身體狀況並重新開立證明，惟申訴人休養期間看診從無間斷，機關主管焉能有認定前期醫療而否定後期診斷的邏輯依據？申訴人所附之保訓會判例為 101 年○○○號，同樣要求以醫師專業證明為主要考量，若無更具公信力之依據可以推翻醫師診斷證明，仍宜以醫事診斷證明為給假之準據，盼機關主管能理解「依客觀事實證明判斷」實為准駁之依據。
- (十一) 原措施學校一再強調核給申訴人公傷假 8 日 2 時，實已兼顧「法理情」，然申訴人兩次送急診後，皆遇到職務行政請假困難，一則 10 月 6 日週日親師座談會請假困難，一則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8 日導護工作請假困難。且申訴人於發病前後因原措施學校○○○之言語、作為而有諸多壓力，故兩次申請花蓮縣府人事處員工協談服務，接受專業心理師之協談。綜觀申訴人發病前後，原措施學校○○○對待申訴人之言語、作為；再思及原措施學校一直強調合乎「法理情」三字，著實令人感慨！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 108 年 10 月 2 日自辦公場所直接赴○○○醫院急診後，出院即前往○○○診所就醫，嗣後接續於當月 4 日、7 日前往診所看診，7 日另有從診所直送○○○醫院急診之紀錄。本校依銓敘部 84 年 5 月 26 日 (84) 臺中法四字第 1146582 號函釋、復查銓敘部 98 年 3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34693 號書函、相關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所載其前後日就醫經過及病情加以認定，以原就醫醫院 (○○○醫院) 診斷證明為主，從寬酌給申訴人 8 日 2 小時公假療傷。
- (二) 申訴人主張其正常上班執行職務以致傷病，惟依據當日花蓮縣○○○局

執行救護證明載：「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2 日 14 時 8 分從本校被救護車運送至○○○醫院就醫。」發病當下非從事教學活動，僅參與校內下午研習，下午研習係從 13 時 30 分開始，爰此難認其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有明確的因果關係。

- (三) ○○○醫院同○○○醫院皆為醫院層級，且皆為同日看診，並查 109 年 1 月 6 日○○○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能確定申訴人 108 年 10 月 7 日係因聲帶協調功能異常、氣喘就醫，以及後續間隔壹周以上持續看診，代表申訴人的疾病經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校方固然同情申訴人之病情，惟申訴人的疾病經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且從客觀事實判斷，其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之間難謂有明確的因果關係，故建議其後續請假宜回歸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須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四) 查 101 公申○○○號判例原文理由三，次查 101 公申○○○號判例中，再申訴人係因上班途中車禍行動不便而申請公傷假治療，與本案申訴人具有氣喘慢性病史且係於研習中氣喘發作而申請公傷假治療，非屬同一情事。
- (五) 本校人事室受理申訴人之申請資料並不同學校已同意核定。說明如下：
1. 人事室僅有受理申訴人公傷假申請的權限，無核假權。
 2. 本校人事室○○○於 109 年 1 月 9 日係電請申訴人補件，並重申公傷假是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
 3. 本校人事室主任自始至終皆提醒申訴人佐證證料要完備。
 4. 綜上，本校人事室在受理申訴人申請之前後，皆一致性地對申訴人表明公傷假係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傷假，申訴人得申請公傷假之天數並不完全等於學校應核定給申訴人之天數，故本校人事室受理申訴人之申請資料並不同學校已同意核定。
- (六) 學校係從法令層面考量 108 年 10 月 2 日誘發申訴人氣喘發作原因，與

參與研習間難有明確因果關係，惟申訴人一週內送急診 2 次，為兼顧情理，學校從寬採認原急診醫院（○○○醫院）之證明酌給公傷假。鑒於公傷假療傷之期限長達 2 年，為切合實際並避免公傷假療傷之核給過於寬濫，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爰此限縮於原急診醫院（○○○醫院）之證明。至於○○○診所 108 年 10 月 2 日、4 日、7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則係佐證申訴人 2 次急診就醫之間的關聯性。本校為兼顧法理情，以申訴人原就醫醫院（○○○醫院）診斷證明為主，○○○診所 108 年 10 月 2 日、4 日、7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為輔，從寬酌給申訴人 8 日 2 小時公傷假療傷。

- (七) 升旗時間除了升旗活動、頒獎活動，最重要的還有教育處需向全校師生共同宣導的重要情事，因此才需要全校老師共同參與學校升旗活動。倘若無法出席學校重大集會，同仁得依法辦理請假手續。
- (八) 有關申訴人針對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護執行與協調乙案之申訴內容，本校說明：
1. 本校制定「花蓮縣○○○導護實施要點」，雖屬機關內部一般規則，並無中央與地方層級法規可循，但仍符合行政法之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2. 導護編組依實施要點第二條，為全體教員輪流值勤，編組時考量諸般因素後編排之。
 3. 申訴人所謂於 108 學年度導護輪職等相關情事，本校說明：
 - (1) 依實施要點所示，第一導護雖應於每週一朝會時主持升旗典禮，但業務承辦人數次向申訴人表明，考量申訴人健康狀況，如申訴人輪值第一導護期間，承辦人可代為主持升旗典禮。
 - (2) 查實施要點第二條以及第五條第七款，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提出因身體不適欲由配偶代行導護勤務之請求，本校審酌前開要點，請申訴人可自備器材到場值勤，並由其配偶陪同，屬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裁量。
 - (3) 本校依要點第五條第七款，多次與申訴人協調導護值勤換班事宜，並獲申訴人配合與致謝，甚而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啟用緊急支援編組支援輪值申訴人勤務，遑論申訴人所謂「導護請假困難」之情事。

(4) 依申訴人所提及，希望導護輪值可更換為三、四導護未果情事。係根據：

甲、審酌申訴人健康狀況，應安排第一導護，以符合比例原則。

乙、考量申訴人曾突發身體不適之情事，權衡之下，應安排申訴人擔任第二導護為宜。綜上所述，申訴人提及因導護相關事宜而遭權益受損等情事，並非屬實。

(九) 本校無針對申訴人安排過度分量之非教學職務，當申訴人因健康因素無法配合校務運作時，皆協助安排人員代理所遺職務。

(十) 有關申訴人自述本校親師座談會請假困難一事，本校說明：

1. 彙整近年親師座談會各班級的會議紀錄中顯示，家長在親師座談會の場合中，不只希望能夠跟班級導師做雙向溝通，也期望能跟科任老師做雙向面對面的溝通，來瞭解孩子在學校實際的學習狀況，因此才會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親師座談會要求科任老師也能夠出席。
2. 親師座談會係經校務會議通過，為學校行事曆內學期重大活動之一，若教師有事無法出席該項活動時，必須完成請假手續。若因臨時突發或是身體不適而無法出席親師座談會活動需要請假時，學務處是同意請假人於事後再補填寫假單來完成請假程序的，並無請假困難之情事。

理由

- 一、按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依上開規定，因公傷病之公假要件，為其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具因果關係。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或意外之公傷假認定，依銓敘部 88 年 8 月 1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96179 號函釋，公務人員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意外），係以其猝發疾病（意外）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且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住院治療者，准酌給公假。參加國家考試（或擔任監考人員）、公假進修、員工旅遊文康活動、未經報准之加班出差，上班時間私自外出等，因非屬執行職務之範疇，故如猝發疾病或意外，亦無法核給公傷假。教師常見之聲帶疾病及公務員因經常性電腦

打字所衍生之腕隧道症候群，係屬職業性傷害，目前尚無法核給公傷假。

- 二、查申訴人自 106 年 1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4 日止，因「氣喘併（急性）發作併肺部感染暨輸尿管結石」三次申請延長病假；自 108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止，因「氣喘併（急性）發作併肺部感染纖維肌痛，氣喘併（急性）發作，換氣過度」申請延長病假。此次 108 年 10 月 2 日發病，○○○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載：「病患主述呼吸喘，且有聲帶協調功能異常病史」，同日○○○診所開立診斷書載：「氣喘、聲帶協調功能異常」。綜上可知，申訴人自 106 年 1 月 3 日起，一直有氣喘併（急性）發作併肺部感染等病史。因而申訴人當日參加研習時發病，難認與執行職務具有因果關係。
- 三、因而原措施學校從寬酌給申訴人 8 日 2 時公傷假，自 108 年 10 月 11 日起未予核給公傷假，於法並無不合。
- 四、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評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說明。
- 五、綜上結論，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7 日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會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